附件1

江门市2026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

（支持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5〕16号，以下简称《省入库通知》）、《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23〕1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25〕45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6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产业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

（一）支持内容。

为支持产业承接地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独立）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建设，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符合产业转移条件、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粤财工〔2023〕13号所列**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区域）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向**产业承接地区**转移，并新建成投产的制造业项目（企业）予以事后奖补。

江门市的**产业承接地区（以下简称江门承接地）**是指：开平市、台山市、鹤山市、恩平市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独立）的范围。**产业承接地区以外**是指：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2个地级市，以及江门、肇庆、惠州的12个县（市）（具体为惠州市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鹤山市，肇庆市广宁县、怀集县、德庆县、封开县、四会市）以外的地区**。**

（二）支持标准。

在制造业项目建成投产后，省财政按以下标准择优对项目予以支持：

我市作为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地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9%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2250万元。

（三）入库要求。

1.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建制造业项目（企业）总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和税，下同）不低于2000万元，且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下同）不低于500万元。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制造业项目（企业）总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和税，下同）不低于1000万元，且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下同）不低于400万元（对租赁厂房的企业或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且设备购置额不低于400万元）。

2.总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是指自项目（企业）获得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备案证[租赁厂房项目（企业）]之日（含）起[如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则以2022年1月1日（含）开始计算]，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最迟不得超过项目建成投产后1年），在此期间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以发票为准，并提供对应支付凭证）。通过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式非自建厂房的企业（项目），其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但不予纳入奖补基数。

3.项目建成投产是指按设计文件规定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发挥工程效益，通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自建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合法完工验收合格文件和首张销售发票等能佐证项目建成投产时间的材料为准，如果完工验收合格文件、首张销售发票中只有一个时点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选择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如果两个都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时点进行申报。租赁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首张销售发票的时间为准，如企业对以首张销售发票确定建成投产时间有异议的，需补充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等能证明建成投产时间的其他佐证材料，可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建成投产时间为准。

4.申报奖补资金的项目自建厂房、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均已按规定完成转固，纳入所在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此外，申报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应未获得过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等省级财政资金的支持。投资项目不得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类准入类事项；对于未按要求完成节能审查手续的企业不予支持。

5.产业项目应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方向，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3号）执行。每一期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优先支持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企业）。

6.产业项目须在产业承接地区省级以上经济 （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独立）内落户，省级以上经济 （技术）开发区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的开发区名单执行。**市商务局**负责省级以上经济 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独立）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

7.项目单位为在产业承接地区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工业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项目。提供该企业（项目）与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关联项目的佐证材料，用于证明项目属于承接地区以外符合产业政策、向承接地区转移的项目，且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

8.新建项目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产业承接地区原有企业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项目。但如原有企业（项目）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项目）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可视同新建项目。

9.设备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是生产线和生产工艺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包括生产线上的各类机器、仪器、设备。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参照附件1-1）：

**1.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写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补资金申报表，同时还需按照省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制定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

**2.申报说明。**

针对本指南明确的奖补对象和条件，阐述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含企业或项目原来所在地、转入地情况），重点阐明产业项目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纳税和资质、用能情况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以及符合“十四五”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的产业集群方向情况，并明确提出申请奖补的资金额（含计算过程）。

**3.辅证材料。**

（1）企业关于转移前后的证明材料，与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关联项目的佐证材料（含1.与江门市有关单位签订的投资协议；2.项目控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3.控股股东在产业承接地区以外控股项目及本次申报资金项目两地项目营业执照；4.两地项目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证明文件；5.公司章程；6.在江门承接地范围落户的证明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园区盖章证明、区位红线范围图等）；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核准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经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盖章，包括自成立以来所有的章程修正案）；

（3）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企业项目投资备案、核准、审批等证明文件；

（5）企业项目环评备案、审批、节能审查等证明文件；

（6）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回执、需经行政许可行业的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高危产品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项目（企业）建成投产证明文件（项目完工评价报告、项目竣工验收证明等合法完工验收合格文件，如以首张销售发票时间作为投产时间，需同时提供首张销售发票，企业自行确定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情况，生产台账资料；

（8）企业投产起在江门承接地的纳税凭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转固证明、纳统证明;

（9）项目（企业）整体、生产线及产品等有关照片；

（10）提供企业2022年度以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提供包含对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审计报告，并提供本次申报项目入库固定资产明细表[每个发票号码占EXCEL一格，以明细表为顺序对应提供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凭证、转固凭证、设备（铭牌）及厂房照片等材料]；

（11）企业信用情况、有关资质认定的文件资料或公开发布的权威信息资料；

（12）项目评审其他所需材料。

（备注：除注明原件以外，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如个别材料确无法提供，应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或说明。）

二、评审工作规则

（一）组织项目申报。市商务局根据省下发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向社会公开发布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通知。各县（市、区）商务局主管部门、各园区管委会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及时解答企业关注问题和回应企业有关咨询，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入库申报和提交资料。

（二）开展项目初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对项目是否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事项的项目，对产业准入、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节能审查手续等情况进行核查]、生态环境（对企业是否符合奖补政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进行核查）、住房城乡建设（对企业有关建设项目是否有建筑施工许可证、是否通过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备案等进行核查）等部门对申报入库项目认真把关，核实项目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申报项目符合政策要求；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合规、规划环评施工等手续是否完备、用地是否落实、企业信用情况等；不予推荐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企业，特别做好“查重”工作，企业不得重复或多头申报省级资金；并在入库通知规定的日期前将初审后的企业名单和奖补金额等申报情况连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1张光盘）经属地县（市、区）政府同意后报送市商务局。

（三）开展项目评审及入库。市商务局根据资金项目评审流程，强化集体研究审议，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对外公示、市政府审定等程序后形成项目入库和优先排序结论，按程序报送省商务厅。

五、有关要求

（一）市商务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

（二）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按“谁审核、谁负责” 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资金审核过程中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尽事宜按照《省入库通知》和省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1-1.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申报材料清单